

认罪认罚从宽后反悔的分析与规制

——以赣州市检察机关 171 件案件为分析样本

温朝晖 刘 武*

[内容摘要]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反悔作为被告人对之前的认罪认罚意思予以否定后的救济方式有其一定的正当性,能够保障被告人在认罪程序中的合法权益,具有促进司法公正等功能。同时,为避免反悔权被不当行使,应在刑事诉讼法中明确反悔权的行使主体和方式、行使的法律效果以及限制条件,并且还需要强化被告人行使认罪认罚反悔权的保障机制。

[关键词]认罪认罚 反悔 检察 赣州

认罪认罚从宽反悔,主要是被告人就认罪认罚能够换取多少量刑优惠与检察机关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后又对其认罪认罚作出否定的意思表示行为。据赣州市检察机关 2019 年数据报表统计显示,2019 年适用认罪认罚审结 4873 人,其中起诉 4346 人,不起诉 499 人。其中,不起诉案件 499 人中无一例反悔;提起公诉案件中,一审判决后又上诉案件 171 人,占比达 3.9%。

一、认罪认罚反悔情形的实践分析

2019 年,赣州市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后被告人反悔提出上诉的 171 件案件。通过分析,被告人认罪认罚后反悔的具体理由,大体可以归纳为非自愿认罪、判决结果偏重和信赖利益受损三种情形(见下表):

反悔理由及相关数据统计表

反悔理由	具体表现	代表性案例	案件量	占比
非自愿认罪	内心不认罪认罚	明某某开设赌场案上诉案	5	2.9%
	庭审中反悔	宋某某组织卖淫上诉案	7	4.1%
规避判决结果	避免监狱服刑	赖某某故意伤害上诉案	29	16.9%
	量刑过重	汪某某寻衅滋事上诉案	70	40.9%
信赖利益受损	检察院临时变更量刑建议	曾某某故意伤害上诉案	10	5.8%
	法院量刑建议幅度外判决	杜某某诈骗上诉案	50	29.23%

* 作者单位:寻乌县人民检察院;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一)非自愿认罪认罚

“非自愿认罪认罚”指被告人对检控方指控的犯罪事实表示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悔过具结书,但一审法院判决后,被告人却认为其先前认罪认罚决定是非自愿情况下做出,并以此为由提起上诉反悔的情形。这类案件共有12个,占样本数量的7%,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1.内心非自愿。被告人内心非自愿认罪,只是想获得认罪认罚从宽的量刑,与检察机关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在一审判决后,利用上诉不加刑原则,想再次获得减轻处罚。此类案件5件,占样本数量2.9%。

2.庭审中反悔。被告人对事实予以否认,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只是为了获取个人从宽或取保等非羁押性强制措施。此类案件7件,占样本数4.1%。

(二)判决结果偏重

“判决结果偏重”指被告人对涉嫌的犯罪事实主动认罪认罚,就具体的量刑从宽幅度与检察机关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检察机关根据协议约定的内容向人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一审法院在检察院提交的量刑建议幅度内进行判决后,因最终量刑结果偏离被告人的心理预期,被告以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反悔的情形。这类案件共有99个,占样本数57.8%,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1.避免监狱服刑。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与检察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一审法院判决后,为了能够避免去监狱服刑,而采取上诉的方式,使案件进入二审程序,此类型案件共计29个,占比16.9%。

2.量刑过重。被告人主观上认罪认罚,但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后,被告人利用上诉不加刑的原则,希望通过上诉再次获得刑期的减轻,即使二审维持未减轻处罚,被告人也无损失。此类型案件共计70个,占比40.9%。

(三)信赖利益受损

“信赖利益受损”指的是为激励犯罪嫌疑人主动认罪认罚,就具体的量刑从宽幅度与被告人达成一致意见并让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但一审判决结果并不具有检察机关允诺的量刑从宽,被告人以其信赖利益受损为由提起上诉反悔的情形。这类案件共有60个,占样本数量的35.08%,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1.检察院临时变更量刑建议。即检察院在审判环节临时变更量刑建议,未按协议约定的内容向人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一审法院根据变更后的量刑建议进行判决的情形。此类型案件共计10个,占比5.8%。

2.法院在量刑建议幅度外判决。即检察院根据协议约定的内容向人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但一审法院审查认罪认罚协议后,并未在量刑建议的幅度内进行判决的情形。此类案件共计50个,占比29.23%。

二、认罪认罚后反悔的原因分析

(一)自愿性审查机制不完善

纵观这171份办案样本,审判机关常以“无异议”检验作为“认罪认罚自愿性”审查的重要标准,对自愿性审查在裁判文书上主要体现为:“被告人XX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然而,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无异议”就推导出被告人是自愿认罪认罚,这只是表面上的审查。根据办案实践,部分被告人存在宣告性认罪认罚的情形。如在庭审过程中被告人均表示认罪认罚,但在法庭调查过程中,又对部分犯罪事实予以否认。其认罪认罚的初衷仅是想获得从轻处罚,并非内心真诚悔罪。

(二)法律帮助作用的不到位

在这171份办案样本中,有辩护律师的案件37件,占比21.63%,可见一审辩护律师的参与率较低。较低的辩护律师参与率进一步限制了法律帮助效果的实现和发挥。同时,在司法实践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的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还是不够的,在一定程度上值班律师有效性发挥不完整,难以做到实质性的法律帮助。当前,值

班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更多是扮演《认罪认罚悔过具结书》见证者的身份,其能够提供的法律帮助相对有限。实践中,就有被告人后续请的辩护人不同意值班律师的意见,从而不同意检察机关的定罪量刑意见,由此,出现被告人反悔的情形。

(三)量刑激励供给不充足

在171份办案样本中,被告人以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的案件就有70件,占样本案件40.9%,在所有反悔情形中所占比重最大。多数上诉人并不满意认罪后的“量刑优惠”,并主张应当享有更为宽宥的量刑折扣,而这反映的恰恰是认罪认罚程序中“量刑激励”制度的供给问题。

(四)认罪协商的不对等

纵观这171份办案样本,共有60个案件的量刑协议未得到最终的落实,占比35.08%,其中“检察官临时变更量刑建议”案件有10个,“法院在量刑幅度外判决”案件有50个,量刑建议的采纳率仅为64.91%。检察官临时变更量刑建议、法院在量刑协议幅度外判决的行为有违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初衷,对被告人在认罪程序中的“信赖利益”造成实质损害。

三、认罪认罚后反悔的保障与限制

既然“两高三部”的《指导意见》^①第十一部分里规定了“认罪认罚的反悔和撤回”,实际上赋予了被告人一定的反悔权,同时反悔权的行使又不可避免带来一些问题。两相权衡,实务中对待认罪认罚后又反悔的问题,应当一分二地去对待。

(一)应当基于实体正义的原则给予充分保障

1.完善权利告知制度。任何一项权利能否成为权利人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手段,取决于权利人对案件信息的认知程度,被告人只有充分知晓案件的相关信息、自身的诉讼处境以及行使反悔权的法律后果,通过权衡行使反悔权的利弊做出正确判断,才能保证被告人作出的认罪认罚决定是明智且自愿的。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五十八条明确规定,检察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告知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办案实践中,检察机关受案后,会随同《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并送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内还应当包括:(1)犯罪嫌疑人享有不自证其罪的权利;(2)不同诉讼阶段认罪认罚,所享有的从宽幅度;(3)享有认罪认罚反悔权;(4)行使反悔权的条件;(5)行使反悔权的后果等等。为充分保障被告人的知悉权,确保其所作的认罪认罚决定是明智且自愿的,办案机关应当制作“权利告知清单”送达被告人,并须经被告人签名确认,以便证明办案机关履行告知义务的重要依据。^②

2.健全律师帮助制度。认罪认罚程序往往意味着被告人丧失无罪辩护的机会,被告人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要充分认知自己犯罪事实及法律规定。因此,确保被告人获得律师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是十分必要的。在律师帮助方面,法律及相关指导意见,规定了辩护人及值班律师对被告人的帮助制度。值班律师也享有大部分辩护人的权利,但仅凭此规定尚不足以发挥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保障被告人权益方面的全部作用,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律师在被告人反悔认罪认罚协议案件中的职责,建立有效的律师帮助制度。一是完善法律援助和律师值班制度。通过细化援助律师或委托律师在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的参与方式,注重引导、发挥值班律师或辩护律师的特殊监督制约作用,确保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合法性以及量刑协商的有效性。二是明确认罪认罚程序中值班律师的具体职责。值班律师应当查阅案卷材料,听取犯罪嫌疑人的意见,并对案件的定性、量刑进行初

^①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2019年10月24日颁布。

^②黄博儒,《被告人认罪认罚反悔权的保障机制》,《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9.3。



步判断,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意见。同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以及反悔的利弊。

3.对认罪认罚后上诉权运用的适当容忍。《刑事诉讼法》和两高三部的《指导意见》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条件和一审程序问题的规定已较为明确,实践中存在的争议主要是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案件,被告人能否提出上诉的问题。持否定观点的人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既然人民法院在一审时已审查了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而被告人又明确表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并在判决时得到了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就没有理由也不能再行使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作出的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否则就是对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规避,也违反了诉讼诚信原则。对此理性和务实的做法是应给予适度的容忍。一是提出上诉是被告人享有的法定诉讼权利。我国实行的是两审终审制,刑事诉讼法一直赋予被告人完全的不受限制的上诉权,也即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是被告人享有的一项绝对的诉讼权利。而且,《刑事诉讼法》在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同时,并没有对适用该程序判决的一审案件被告人不再享有提出上诉权利问题予以特别规定。因此,尽管当前上诉权被不当利用甚至滥用的情况时有发生,但这决不能成为限制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行使上诉权的理由。二是赋予被告人上诉权具有实践价值。从表面上看,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审理的案件,可能发生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等情形的概率并不很大,但不能完全排除在一审阶段的认罪认罚不是基于被告人的违心,或者一审判决确实存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或者量刑不当,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等情形。因此,容许被告人通过行使上诉这一救济权利,可以通过二审程序及时纠正原审判决存在的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不宜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审理的情形等错误,确保实现公正与效率的刑事诉讼价值目标。

(二)应当基于制度设置的初衷给予适度限制

为避免被告人滥用认罪认罚反悔权,应当在保障被告人认罪认罚反悔权的同时,明确认罪认罚反悔权的行使条件。

1.反悔时间限制。一般认为,被告人应当在一审法院裁决做出前行使认罪认罚反悔权。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明确了人民法院的专属定罪权。在一审裁决做出前,人民法院尚未认定被告人有罪,根据此项原则,此时被告人的身份是无罪之人,被告人当然有选择认罪或不认罪的权利。

2.反悔缘由限制。反悔权作为被告人否定其认罪认罚意思表示后的救济途径,在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应当考虑反悔的法律后果以及对司法机关前期工作造成的影响。鉴于此,应当按照不同时间阶段对被告人的反悔缘由做出区分限制。(1)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反悔的。此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可以自由选择,是否认罪认罚。同时,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审查后,重新提出新的量刑建议。并告知被告人,其将来再次认罪认罚,则其从宽处罚的幅度将大幅减少。(2)人民法院审查认罪认罚协议后至一审宣判之前,以及一审判决后,无新的事实和证据,被告人上诉的。被告人须向人民法院提供正当、合理的反悔缘由后,才能够行使认罪认罚反悔权。因为随着审判程序的不断深入,人民法院介入认罪认罚协议的程度也越来越深,倘若此时被告人可以随意行使反悔权,使人民法院所作的有关被告人认罪的工作归于无效,不仅会对审判机关的工作产生重大影响,而且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极度浪费,这不利于诉讼程序的有序进行和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故此阶段应当对认罪认罚反悔权进行严格限制,被告人应向人民法院提供正当、合理的缘由才能行使认罪认罚反悔权。对于如何判断何谓“正当、合理”的缘由,一般认为,凡是涉及被告人有效认罪的构成因素都能够作为被告人反悔缘由,如受到办案机关的刑讯逼供、威胁,迫不得已认罪认罚等;对被指控的罪刑、有关的证据及事实存在重大误解、错误作出认罪认罚等;不具备“事实基础”的情形,如被告人向人民法院主张自己无罪等情形。(责任编辑:袁宗译)